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4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

**本报讯**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消息,近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抽检肉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和食用农产品等3类食品588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564批次、不合格样品24批次。

## 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新疆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店销售的标称新疆巴口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巴口香(香辣牛肉),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二、西宁市城东区星之光超市销售的标称青海湟中弘大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生产的高原菜籽油,苯并[a]芘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院。

三、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天富食品配送中心销售的鲜鸡蛋,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四、华润万家生活超市(广

州)有限公司前进店销售的标称浙江宇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甄乡鸡蛋,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五、海南旺佳旺商贸有限公司金盘超市销售的菠菜,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六、海南旺佳旺商贸有限公司金盘超市销售的橘子,丙溴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七、天津市南开区浩浩蔬菜经营部销售的芹菜,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八、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胜利小区店销售的标称河北亚苑养殖有限公司生产的耀坤鲜五谷鸡蛋,氟苯尼考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

九、哈尔滨市南岗区全盈果蔬超市文成店销售的来自黑龙江省哈达果蔬批发市场的菠菜,

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沈阳食品检验所。

十、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分好又多超市销售的香芹,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

十一、南京市玄武区苏果超市有限公司成贤街连锁店销售的标称南京登奥禽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散养草鸡蛋,氟苯尼考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十二、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上台佳缘果品超市销售的来自吉林省长春市七十八县水果批发市场的桔子,丙溴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沈阳食品检验所。

十三、重庆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渝中区国泰广场店销售的花蛤,氯霉素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十四、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老六活鱼经销店销售的来自青岛多宝鱼(生产企业)的多宝鱼,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

机构为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

十五、福州市鼓楼区林天金食品店销售的土鸡蛋(三明),氟苯尼考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湖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十六、福州市鼓楼区林钊副食品店销售的鸡蛋,氟苯尼考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湖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十七、云南省昆明市晋宁润兴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白芹(芹菜),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十八、昆明市官渡区陈琪海产品经营部销售的梭子蟹,镉(以Cd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十九、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长新店销售的菠菜,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沈阳食品检验所。

二十、广西广百家超市有限

责任公司邕宁店销售的香芹(芹菜),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二十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市场海鲜摊525、526号(经营者:杨锦)销售的花蟹,镉(以Cd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二十二、南宁市水街市场一楼蔬菜行D3033号摊(经营者:蒋瑞宜)销售的芹菜,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二十三、昆明市官渡区通渔海鲜经营部销售的冬蟹,镉(以Cd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二十四、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南路分公司销售的来自安徽润沃现代有限公司的香芹,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 “筑梦美丽乡村 畅享昌平农产品”活动揭下帷幕

**本报讯** 记者冯文亮 为了推动昌平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的发展,更好地促进农民增收,由北京市昌平区农村工作委员会主办,北京市天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办的主题为“筑梦美丽乡村 畅享昌平农产品”首届金秋昌平特色农产品及休闲路线推介会暨昌平丰收季系列活动于10月19日-10月21日在小汤山特菜大观园举行。

昌平区历史悠久、风景优美、上风上水、资源丰富,是发展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的沃土。得天独厚的农业生产优势,缔造了昌平区种类繁多的特色优质农产品。该活动联合内蒙、张家口等城市联合举办,约35余个农业企业和合作社参加。其中,昌平特色农产品以其质量硬、口碑好、品牌影响力成为入选最多的区域,数量达十几种。

在展示丰富多样的农产品的同时,此次推介会还举行了昌平区十大精品农业休闲旅游路线、十大宴席、十大农产品、十大乡村酒店的发布、宣传。开展了农超对接、农社对接活动,将昌平的优质农产品与现代流通方式紧密结合起来,实现商家、农民、消费者的共赢。

会上,昌平区农业企业、服务部



门、旅游部门在活动现场,还进行了倡导发言,承诺昌平区多层次保障市民的消费需求、安全和健康,增强市民朋友对昌平区优质农产品及休闲农业的认知,提高市民到昌平进行休闲旅游、购买农产品的热情。

昌平区农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昌平区将继续发展畜牧、水果和蔬菜等优势特色产业,培育高知名度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农业品牌,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持续推进昌平农业产业化发展。

## 丰台工商分局对电商开展新电子商务法培训

**本报讯** 马京津 丰台工商分局日前组织辖区重点大宗交易电商企业,围绕2019年1月1日起即将实行的《电子商务法》,开展主题为“电子商务企业经营规范”的讲座。

此次讲座邀请到北京电子商务协会秘书长兼副会长石志红老师,从大宗建材交易的行规与经营原则、电商常遇的坑、直面职业打假等等丰富的电商管理实际入手,利用工作中遇到的真实案例,用浅显易懂的话语,细致解读新颁布的《电子商务法》。石老师根据新修订内容提示商家:电商平台成为电商法规重点;部分小规模经营者可免于工商登记;明确鼓励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企业也就自身遇到的一些问题同老师进行了沟通,气氛热烈,普遍反映受益匪浅。

随后,工商分局执法干部对到场的经营电商平台或作为入驻商户的电商企业代表,进行电商及网站合规经营行政提示:一是实事求是,严禁虚假宣传行为,切勿虚构交易、虚刷好评;二是细致认真,严审广告证明、内容,不用绝对化用语,不含不良文化内容;三是坚持索证索票制度,及时执行有关部门停止销售不合格商品要求,遵守“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四是使用注册商标、驰名商标进行宣传商品的,公示或留存好相关授权、证明文件;五是依法依规开展优惠促销活动,奖品价值不得超过法定额度。